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

乐师院委〔2024〕55号



关于调整乐山师范学院新校区推进与建设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乐山师范学院新校区项目已由“整体置换”调整为“一校两区”建设模式，根据苏稽新校区项目推进工作实际，为加强领导、汇聚力量、压实责任，加快项目建设，经学校党委会研究决定“调整乐山师范学院新校区推进与建设领导小组”，并成立工作专班。具体组成如下：

一、领导机构及职责

（一）新校区推进与建设领导小组

组 长：党委书记、校长

副组长：分管新校区推进与建设校领导（常务）、其他校领导

成 员：新校区推进与建设办公室、党政办公室、教学部、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处、国有资产管理处、信息技术与实验保障处、学生处、校团委、科研处、保卫处、后勤保障服务部、人事部、校工会、音乐学院、体育学院、电子信息与人工智能学院、新能源材料与化学学院、生命科学学院、数理学院、图书馆（档

案馆）、离退休处、师科公司等单位负责人

工作职责：负责论证拟定新校区选址方案、建设方案、总规划和单体建筑与设施设计、分期建设与使用计划、有关建设资金、教职工住宅、重要事项汇报、对外信息发布、其他涉及新校区建设的重大决策事项等。

（二）新校区推进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新校区推进与建设办公室，合署办公。

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各专班牵头单位负责人、根据工作需要借调人员（适时另行通知）

工作职责：负责统筹和组织新校区推进与建设工作，对内对外综合协调工作。指导校内各工作专班开展需求论证，汇总建筑面积指标、规划设计任务等相关信息资料；协助并参与乐山市人民政府“一校两区”建设工作专班、苏新投等单位开展项目规划、设计、建设等有关工作；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新校区工程进度、质量、安全、验收等相关工作。

二、成立新校区推进与建设工作专班

（一）公共教学场馆专班

联系校领导：分管教学部校领导

牵头单位：教学部

成员单位：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处、国有资产管理处、信息技术与实验保障处、音乐学院、学生处

工作职责：主要负责新校区公共教室和会堂用房的需求与规

划论证；完成建筑面积指标的审核与申报；参与分项建设项目的监督、验收。

（二）实验用房与信息化专班

联系校领导：分管信息技术与实验保障处 校领导

牵头单位：信息技术与实验保障处

成员单位：科研处、保卫处、教学部、后勤保障服务部、音乐学院、电子信息与人工智能学院、体育学院、新能源材料与化学学院、生命科学学院、数理学院

工作职责：主要负责新校区重点实验室、教学院实验用房（教学院行政办公区域一并统筹规划）、全校智慧校园信息化建设（智慧教学、智慧科研、智慧办公、智慧后勤、智慧消防等）、教学院公共课教学场所需求与规划论证；完成建筑面积指标、相关设施设备等的审核与申报；参与分项建设项目的监督、验收。

（三）行政办公用房、图书馆和师生活动用房专班

联系校领导：分管国有资产管理处校领导

牵头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处

成员单位：图书馆（档案馆）、党政办、保卫处、人事部、校工会、学生处、校团委、后勤保障服务部、离退休处

工作职责：主要负责新校区机关、教学及教辅行政办公用房、图书馆用房和师生活动用房的需求与规划论证；完成建筑面积指标的审核与申报；参与分项建设项目监督、验收。

（四）体育运动场馆、场地专班

联系校领导：联系体育学院校领导（校体委主任）

牵头单位：体育学院

成员单位：教学部、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处、国有资产管理处

工作职责：主要负责新校区室内体育用房和室外运动场地的需求与规划论证；完成建筑面积指标的审核与申报；参与分项建设项目的监督、验收。

（五）后勤附属用房、地下空间（管网）与绿化专班

联系校领导：分管后勤保障服务部校领导

牵头单位：后勤保障服务部

成员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处、学生处、校工会、保卫处、体育学院、师科公司、教学部

工作职责：主要负责新校区食堂、后勤附属用房、单身教师公寓、学生宿舍、后勤及安保员工用房、厕所、库房、水电用房、校门、地下空间及管网、绿化工程等及配套设施的需求与规划论证；完成建筑面积指标的审核与申报；参与分项建设项目的监督、验收。

（六）校园警务与道路专班

联系校领导：分管保卫处 校领导

牵头单位：保卫处

成员单位：后勤保障服务部、新校区推进与建设办公室

工作职责：主要负责新校区道路交通、校园警务的需求与规

划论证；做好人、车及动、静态交通分析，完成相关指标的审核与申报；参与分项建设项目的监督、验收。

（七）教职工住房专班

联系校领导：分管工会校领导（校工会主席）

牵头单位：校工会

成员单位：人事部、离退休处、国有资产管理处以及相关二级单位

工作职责：主要负责新校区教职工住房的需求与规划论证；完成建筑面积指标的审核与申报；参与分项建设项目的监督、验收。

三、附则

1.各专班要切实履行所负责领域的专项需求与规划论证，配合做好专项建筑面积指标核定与确认。在新校区推进与建设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参与负责领域的专项建设监督与协调，分项项目竣工验收等工作。

2.此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乐师院委〔2020〕54号文件《关于成立乐山师范学院新校区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

2024年9月2日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3 日印发
